

**2023 年度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贯彻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分析全市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议，监测、预测预警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负责组织重要物资、商品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起草市级权限内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对有关法律、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研

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与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的有关工作。拟订全市投融资、计划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提出推动非公有制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

（五）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负责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工作。安排市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承担市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及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

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级权限内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全市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市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综合研判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发展趋势，研究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并协调实施，协调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牵头推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

（七）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负责提出全市区域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组织拟订全市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全市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八）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

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市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省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综合平衡全市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和服务业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的有关工作。

（十）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组织协调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十一）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服务业总体规划。研究提出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编制服务业专项规划。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负责全

市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

（十二）研究提出全市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拟订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综合指导重点区域规划的实施，协调解决重点区域规划实施、产业布局、发展资金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负责推进实施聊城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综合指导和协调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解决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有关交易规则、服务流程和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评标、评审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十四）组织研究全市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价格工作规划、价格政策和价格改革方案，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权限和适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全市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和申报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审核和申报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负责价格政策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研究拟订全市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五）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市对口支援协作项目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对口支援协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工作

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战略性问题研究，参与拟订全市粮食流通、粮食储备、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市级权限内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全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市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全市各类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提出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建议，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管理全市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商品储备，负责市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负责粮食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指导全市粮棉储备体系建设，选定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提出市级储备粮棉的规模、总体布局、动用建议和收购、销售、储存、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储备粮棉管理责任，对县（市、区）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管。负责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市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负责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监测制度以及技术规范。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统计工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职责。保障城乡居民、灾区以及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

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七）贯彻执行有关能源发展和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省能源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研究提出全市有关能源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负责拟订核电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市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关键设备研发以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点示范工程，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全市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分析能源市场供求变化，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能源保障。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负责煤矿工程质量监督和压煤建筑物搬迁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油区管理。承担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全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全市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负责能源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协调市际以及境外能源开发利用。

（十八）贯彻执行国家军民融合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十九）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下达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参与对不符合工业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的非煤矿山、化工等企业关闭及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依法负责职责范围内电力行业管理和监督；负责粮食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监督粮油仓储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聊城市社会信用和价格服务中心、聊城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市军粮供应中心）、聊城市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聊城市发展改革委综合执法支队、聊城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

纳入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 聊城市社会信用和价格服务中心
3. 聊城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市军粮供应中心）
4. 聊城市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
5. 聊城市发展改革委综合执法支队
6. 聊城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3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831.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30.5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71.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3.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9.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30.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4.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69.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69.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569.30	总计	62	6,569.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569.30	6,569.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1.11	3,831.1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827.64	3,827.64					
2010401	行政运行	1,162.08	1,162.0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40	594.4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14.24	114.24					
2010450	事业运行	1,680.02	1,680.0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6.91	276.9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	3.4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	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25	1,27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1.25	1,271.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0.07	690.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13	8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10	301.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96	194.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40	13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40	13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3	64.0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37	69.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00	59.00					
21111	污染减排	59.00	59.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59.00	5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0.51	1,030.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0.51	1,030.5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0.51	1,030.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02	244.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02	244.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02	24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569.30	4,490.77	2,078.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1.11	2,842.10	989.0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827.64	2,842.10	985.55			
2010401	行政运行	1,162.08	1,162.0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40		594.4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14.24		114.24			
2010450	事业运行	1,680.02	1,680.0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6.91		276.9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		3.4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		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25	1,27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1.25	1,271.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0.07	690.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13	8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10	301.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96	194.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40	13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40	13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3	64.0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37	69.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00		59.00			
21111	污染减排	59.00		59.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59.00		5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0.51		1,030.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0.51		1,030.5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0.51		1,030.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02	244.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02	244.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02	24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3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831.11	3,831.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30.5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71.25	1,271.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40	133.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9.00	59.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30.51		1,030.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4.02	244.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69.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69.30	5,538.79	1,030.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569.30	总计	64	6,569.30	5,538.79	1,03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538.79	4,490.77	1,048.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1.11	2,842.10	989.0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827.64	2,842.10	985.55
2010401	行政运行	1,162.08	1,162.0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40		594.4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14.24		114.24
2010450	事业运行	1,680.02	1,680.0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6.91		276.9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		3.4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		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25	1,27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1.25	1,271.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0.07	690.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13	8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10	301.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96	194.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40	13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40	13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3	64.03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37	69.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00		59.00
21111	污染减排	59.00		59.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59.00		5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02	244.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02	244.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02	24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7.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93.40	30201	办公费	50.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6.55	30202	印刷费	48.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6.6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09.8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2.98	30206	电费	1.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4.92	30207	邮电费	1.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2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2	30211	差旅费	33.8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5.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16	30215	会议费	11.33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21.71	30216	培训费	4.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26.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6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72.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3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8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7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99.27	30229	福利费	10.6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16.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6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50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164.27	公用经费合计						326.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30.51	1,030.51		1,030.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0.51	1,030.51		1,030.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0.51	1,030.51		1,030.5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0.51	1,030.51		1,03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16		11.31		11.31	3.85	15.16		11.31		11.31	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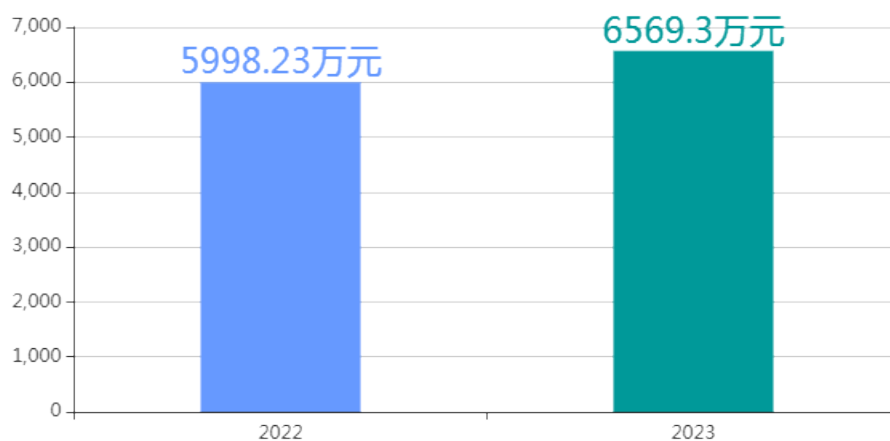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56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71.07 万元，增长 9.52%。主要是开展发改业务活动、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以及人员增减变动所追加的经费。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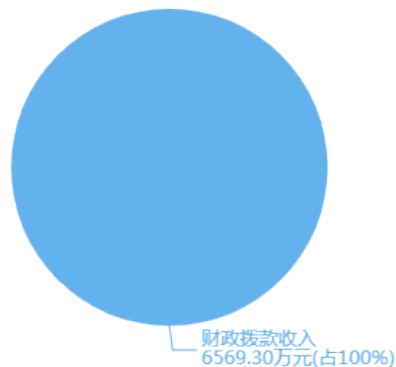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56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69.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56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71.07 万元，增长 9.52%。主要是开展发改业务活动、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以及人员增减变动所追加的经费。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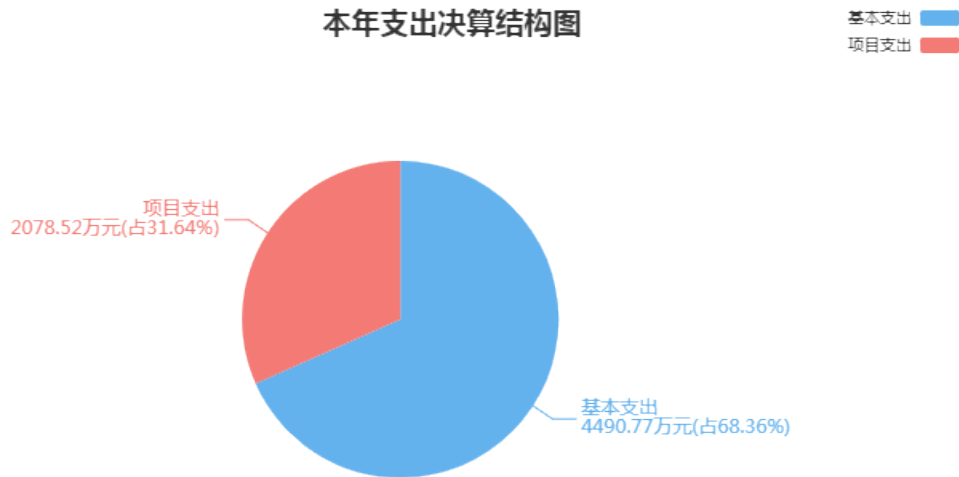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56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90.77 万元，占 68.36%；项目支出 2,078.52 万元，占 31.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490.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50.74 万元,增长 11.16%。主要是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以及人员增减变动所追加的经费。

2、项目支出 2,078.5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20.32 万元,增长 6.14%。主要是发改业务活动量增加,调整项目工作经费。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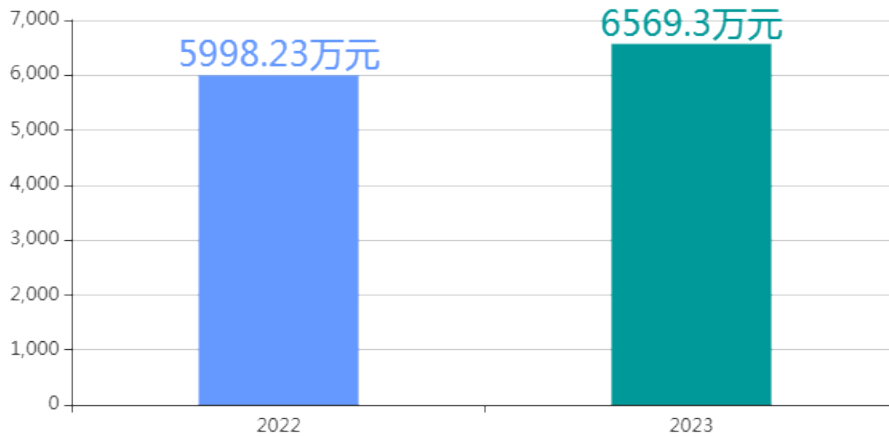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56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71.07 万元,增长 9.52%。主要是开展发改业务活动、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以及人员增减变动所追加的经费。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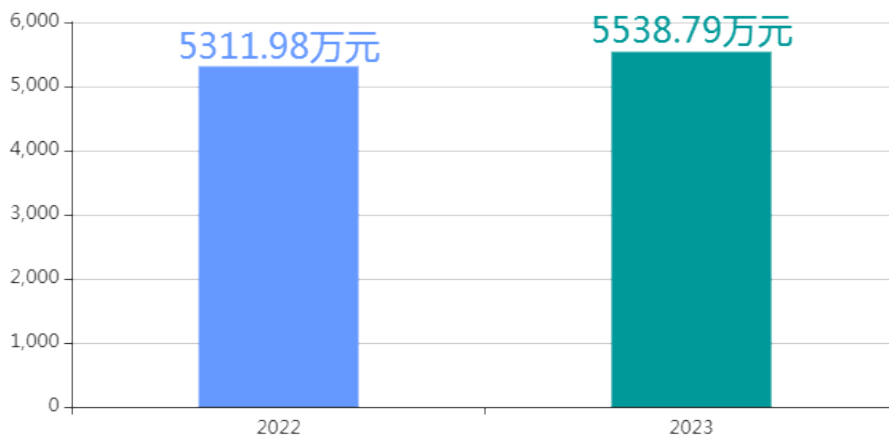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38.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3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6.81 万元，增长 4.27%。主要是开展发改业务活动、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以及人员增减变动所追加的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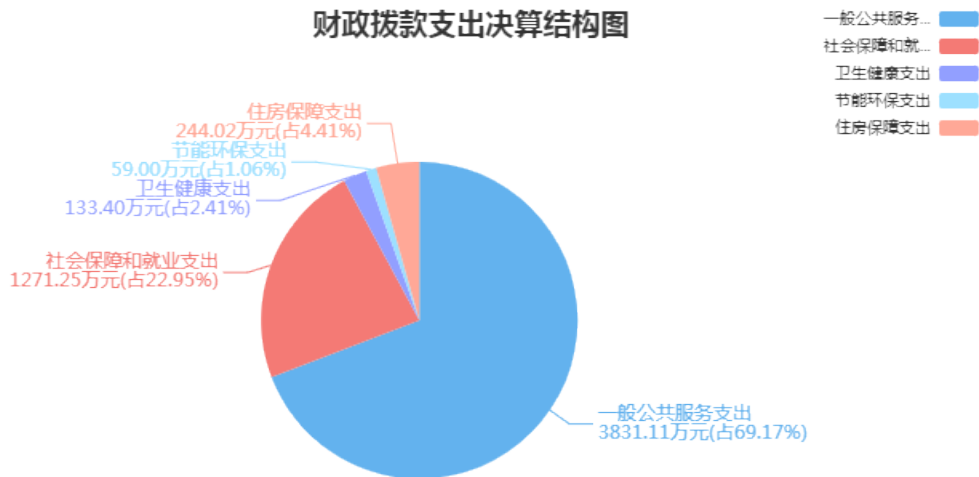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38.79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31.11 万元，占69.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71.25 万元，占 22.95%；卫生健康(类)支出 133.4 万元，占 2.41%；节能环保(类)支出 59 万元，占 1.06%；住房保障(类)支出 244.02 万元，占 4.4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18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3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压减发改业务工作经费。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8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发改业务活动、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以及人员增减变动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增加所追加的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4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财政资金，进一步压减发改业务工作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年初预算为 1,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含省级创新平台奖补资金费用。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2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以及人员增减变动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增加所追加的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9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预算科目与上年不同。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预算科目与上年不同。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7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以及人员增减变动所追加的

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4.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以及人员增减变动所追加的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以及人员增减变动所追加的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以及人员增减变动所追加的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以及人员增减变动所追加的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以及人员增减变动所追加的经费。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工作经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4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490.7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164.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2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1,030.51 万元，本年支出 1,030.5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改业务工作量增加，追加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保险、燃油、维修维护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3.8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33 批次、24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6.63 万元，下降 30.3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财政资金，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5.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7.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5.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2.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

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2；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113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2023 年度开展的绩效自评的 4 个财政预算项目中自评结果均为 100 分，自评等级均为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发改业务工作经费、粮食风险基金、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资金-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政府 3 天储气能力租赁资金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发改业务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执行数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动力，认真践行“三提三敢”工作要求，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全力以赴稳增长、促发展、保安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市全周期考季打擂现场评议、全市改革攻坚擂台赛均获第1名，制定了26项政策文件，10项考核指标居全省前列，项目资金争取方面实现36项突破，12项工作获上级批示表扬，争取38项政策试点，举办6次省级以上现场会议，32项工作获上级发文推广，7次在国家、省会议上作典型发言，获得16项表彰荣誉，另外还有37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资金-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9万元，执行数为2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利用市财政下达的采购资金，积极开展救灾物资采购工作，按时完成采购任务，持续增加储备规模，社会救灾保障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3. 粮食风险基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74万元，执行数为4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对市级储备粮进行了4次季度检查，经检查，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账账、账实相符，未发生储粮安全事故。粮食风险基金预算为948万元，负担全年利息、费用补贴，全年支付751万元。

4. 政府 3 天储气能力租赁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完成政府储气目标任务项目支出 600 万元，资金使用科学合理，管理规范，完成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发改业务工作经费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100	优
2	粮食风险基金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100	优
3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资金-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100	优
4	政府 3 天储气能力租赁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100	优

备注：已按规定剔除涉密项目。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粮食风险基金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发展改革委			
项目实施单位	聊城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841103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8	474	47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我市储备粮供应充足, 储存安全			2023年度对市级储备粮进行了4次季度检查, 经检查, 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账账、账实相符, 未发生储粮安全事故。粮食风险基金预算为948万元, 负担全年利息、费用补贴, 全年支付751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	利息成本	市级地方储备粮存储期间的银行贷款利息	已据实拨付	10	10	
			管理费用每吨	市级地方储备粮存储期间保管费用	已据实拨付	5	5	
			轮换费用每吨	市级地方储备粮2023年度轮换费用	已据实拨付	5	5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利息费用	414	331	5	5	
			全年保管费用	430	344	5	5	
			全年轮换费用	104	76	5	5	
		质量指标	小麦质量	小麦质量符合三等以上标准	符合	5	5	
			玉米质量	玉米质量符合三等以上标准	符合	5	5	
			储备数量真实	储备数量真实	数量真实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储备粮安全	确保储备粮储存安全	储备粮储存安全, 无事故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已拨付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3天储气能力租赁资金			主管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821109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5	10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5	100%	5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我市天然气应急调峰能力，保障全市2023年取暖季民生用气需求。			保障了2023年取暖季民生用气需求，提升了我市天然气应急调峰建设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政府3天储气能力租赁资金	租赁资金600万元	完成	10	10	
		社会成本	完成省下达我市市政府3天储气能力目标任务，保障全市取暖季民生用气需求	通过租赁等方式完成政府储气目标任务	完成	1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储气目标任务1300万立方米	通过租赁等方式完成政府储气目标任务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政府出资，完成省下达我市储气目标任务	保障取暖季民生用气需求，提升天然气应急调峰能力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2023年政府储气目标任务	保障取暖季民生用气需求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天然气应急调峰能力	保障取暖季民生用气需求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保护力度	减少碳排放对大气的污染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全市应急调峰能力，保障民生用气需求	保障用气需求，提升民生幸福指数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822237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市“两会”部署安排，创新落实市委“6293”工作思路，以开展“聚力攻坚突破年”活动为抓手，着力提升政治、业务、服务、执行“4种能力”，坚决打赢统筹谋划、对上争取、项目建设、综合考核、任务落实“5大攻坚战”，扎实完成50项工作要点和200项具体任务，奋力推动发展改革工作实现“10个新突破”，为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p>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提高节能管理水平	促进企业节能降耗	完成	1	1	
			劳务派遣费用	劳务派遣费用	完成	1	1	
			信用宣传活动	开展诚信选树工作，评选诚信企业和个人；做好信用宣传	完成	1	1	
			信用服务提升作用	提升信用服务一网通办水平，办事满意度，提升企业信	完成	1	1	
			实时在线	实时在线	完成	1	1	
			全市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	对全市人才项目进行初步评审，报省发改委。	完成	1	1	
			区县域经济发展	落实国家战略，促进全市经济发展	完成	1	1	
			对口支援和东西协作工作	落实国家决策部署任务	完成	1	1	
			促进我市两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促进两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完成	1	1	
			课题研究调研报告	为“黄河+大运河”高质量发展提供现实依据	完成	1	1	
			节能降耗	促进企业节能降耗	完成	1	1	
			培训	提高人员素质	完成	1	1	
			学习考察、调研活动	提高业务水平	完成	1	1	
	会议及印刷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任务	完成	1	1			
	基础指标和评分指标	文字描述，认真组织做好第四批示范区申报工作	完成	1	1			
	社会成本	督促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督促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完成	1	1		
		为我市两河流域提出具体的思路	促进两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完成	1	1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促进两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完成	1	1		
		系统建设完成数量	系统建设完成数量	完成	0.5	1		
生态环境成本	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完成信用平台升级改造工作	完成	0.5	0.5			
	实时查看项目建设进度	督促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完成	0.5	0.5			
	公务接待等预备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任务	完成	0.5	0.5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对下一年度发展计划进行安排	≥2份	完成	3	3		
		网络专线	=1条	完成	3	3		
		筹备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市重要会议	≥12次	完成	3	3		
	质量指标	承办会议	=100%	完成	3	3		
		提供高速网络服务	保障节能云平台办公区网络畅通	完成	2	2		
	时效指标	调研	≥4次	完成	2	2		
		提高人员素质	提高人员素质	完成	2	2		
		2023年12月底完成	2023年12月底完成	完成	2	2		
		区县域经济发展	落实国家战略，促进全市经济发展	完成	2	2		
		对网络问题及时响应	及时处理网络故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完成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工作的时限	完成工作的时限	完成	4	4		
		节能降耗	促进企业节能降耗	完成	4	4		
	社会效益指标	以最高的效率达到要求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任务	完成	4	4		
		提升城市信用程度	提升城市信用程度，打造国家级信用城市	完成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质量发展	落实国家战略，促进全市经济发展	完成	4	4		
		促进企业节能降耗	促进企业节能降耗	完成	5	5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落实国家决策部署任务	完成	5	5		
	企业满意度	不断提高全市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不断提高全市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完成	2	2		
		企业研发，引进人才	落实国家战略，促进全市经济发展	完成	2	2		
		促进我市两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促进两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完成	2	2		
		用能单位满意度率	转变政府职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完成	1	1		
公众满意度	促进企业最大效益	促进社会发展	完成	1	1			
	信用服务一网通办	建成符合当前社会需求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完成	1	1			
人大代表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满意度≥95%	完成	1	1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资金			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项目实施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	239	239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39	239	239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财政资金数额完成采购任务,提升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和水平,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充分利用市财政下达的采购资金,积极开展救灾物资采购工作,按时完成采购任务,持续增加储备规模,社会救灾保障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被服类救灾物资购置费	按照应急管理部门下的采购计划,采购被服类救灾物资。	≥436万	5	5	
		经济成本	安置类救灾物资购置费	按照应急管理部门下的采购计划,采购安置类救灾物资。	≥780万	10	10	
		经济成本	装具类应急救灾物资购置费	按照应急管理部门下达的采购计划,采购装具类救灾物资。	≥205万	5	5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市级应急救灾物资	购置被服类、装具类、安置类应急救灾物资数量	≥11.7万件	10	10	
		数量指标	市级应急救灾物资	购置市级应急救灾物资种类	≥3类	10	10	
		数量指标	市级应急救灾物资	市级应急救灾物资政府采购率	100%	5	5	
		质量指标	市级应急救灾物资	购置被服类、装具类、安置类应急救灾物资数量	≥11.7万件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应急救灾保障能力	进一步增加政府实物储备规模,提升我市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和水平,提高社会救灾和应急保障能力。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急救灾物资使用人员满意度	发生紧急状况时,按调令及时调拨救灾物资,提供受灾群众应急物资保障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